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許伯丞
電話：02-24201122分機1307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che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902189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經營「多層次傳銷事業」，倘有違失情事，各機關(學校)應依相關規定妥處並副知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22條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有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。

二、復查銓敘部85年4月26日八五臺中法二字第1260023號函及90年1月11日九十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釋略以，公務員若經營「多層次傳銷」事業(含加入事業之組織或計畫)，從事推廣、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，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，屬經營商業之行為，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；若僅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，而非經營者、管理人或專任職員，且係利用公餘時間，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，方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應加強宣導，以維護公務紀律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23 09:05:10

裝

訂

線